1 1 1.35 V 5 A

DEC 3 0 1979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C.5/34/I.16(Part IV) 1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第四部分)

报告员: 阿里·本·赛义德·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

五、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中期规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8号决议,特别是第4段,其中大会表示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以及秘书长²和联合检查组³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报告,

考虑到中期规划,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加强计划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促进 联合国各项活动更好和更合理的管理,促进机构间更好的协调,并促进新的国 际经济秩序和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实现,

- 1、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各项报告;
- 2、<u>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⁴内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u>,并决定制定联合国中期规划的原则和方针如下:

^{&#}x2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

² A/34/84/Add.1; E/AC.51/97和Add.1和Add.2

³ A/34/8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第二章, 第71-72段。

- (a) 规划程序为整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必须面向将来,富有动力;计划 必须是演绎性的,其战略、方针、目标和活动必须以政府间机构所制 定的目标和政策方针为基础;
- (b) 中期计划必须把审议机构规定的方针, 忠实地拟成方案;
- (c) 这项计划,在大会通过以前,只是一种建议;通过后,则成为原则性的政策方针;⁵
- (d) 中期计划必须是全面的,而非分阶段的;
- (e) 办法是由政府间机构按照需要,详细审查,以便根据各该机构或国际 会议在计划通过以后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增列有关方案项目,以确 保计划的灵活性;
- (f) 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并好好协调会议的时间表,以确保中央级和区域级的部门性和技术性政府间机构均能有效地参加计划的拟订、审议、审查和评价工作;
- (g) 计划的导言是规划程序的一个关键要素,其中明白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说明中期目标和战略以及反映政府间机构所定优先次序的工作趋势;
- (h) 计划应着重说明各项目标和战略;所作分析的格式和结构应视每种活动的种类和性质而定;
- (i) 计划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基础;
- (j) 计划内提供资料的多寡,应视规划时的情况和审议机构的需要而定;
- (k) 规划程序应顾到所需的机构间协调;这种协调不一定要使整个系统的规划期间趋于一致;
- (1) 提出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评价是规划和拟订方案周期的关键要素;其有 关方法必须加强,其有关技术必须改进;成绩指标应多加使用;
- (m) 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六年;

[&]quot; 重申第31/93 号决议内已经确定的原则。

- (n) 下一个中期计划的期限应为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年;因此,原定在一九八〇年提出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计划草案,已不必提出;
- (o) 本期的计划应及时重新审查,以顾到在第一个两年期对方案有影响的 一切决定;
- (p) 计划内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规划程序也必须使人能够辨别哪些活动 已经结束,哪些活动功用不大;
- (q) 重点应放在目标和战略上;目标应尽可能定出时限;计划内各项方案 应尽可能依目标制订;
- (r) 计划内应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建议的办法,提出经费 说明; ⁶
- 3、核可要求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草案拟订工作的时间表草案,并按照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拟订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建议,向委员会同届会议提出若干模范方案,以帮助澄清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中期计划目标的性质、以及制定有时限的目标的可能性等问题;
- 4、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重新审议"固定"和"滚进"计划的问题,以便大会能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一决定。

⁶ A/33/345,第7至11段。

决议草案二

巴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 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u>大会</u>,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4(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方案予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销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元,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 / 93 号决议,其中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沅,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01 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予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确保执行大会第 3534(XXX)号和 31/9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并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20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彻底执行上述各项决议,并就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亟须确定已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以便重新布署资元,用作联合国新的活动的经费,

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⁷与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 2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⁸

⁷ A/C.5/34/4 和 Corr.1。

A/34/7/Add.1

- 2。<u>关切地注意到</u>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³认为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内的资料不够充分;
- 3. <u>要求</u>秘书长作出判断,不再拖延立即确定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的活动,并就此事,包括进行确定时所用的标准,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4. 请秘书长也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已完成的活动,所滕出的资沅及其对方案予算的影响提出报告;
- 5. <u>请</u>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标准和安排办法,以推动制订一项有效的程序来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
- 6. <u>又请</u>秘书长就第 3534(XXX)号决议及其后重申有关规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综合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4/38),第六章,第11段。

决议草案三

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提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5(V)号决议,10 其中建议 大会采取必要步骤,务使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第3190(XXVIII)号决议而作出的安排尚未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充分而有效的服务。

- 1。 请秘书长采取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有效措施, 使 阿 拉 伯 文 服 务 达到与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同等的水平:
 - (a) 立即增设足够的常设员额来加强总部阿拉伯文翻译人员的编制,以保证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翻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并与其他正式语文同时散发;
 - (b) 在总部设立一个拥有足够常设员额的阿拉伯文口译股, 向大会及 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口译服务;
- 2。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充分执行本决议,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x27;° 参看 TD/268, 第一部分, A节。

¹¹ A/C. 5/33/L49, A/C. 5/34/28和A/C. 5/34/L. 9。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宣言 和 行 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 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确立了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推进工业 发展和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33/78号 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1979/54号 决议,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是它们经济自力更生持续增长和它们社会变革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有力工具。

强调有必要加速贯彻执行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 内所 载 实 现工业发展合作的各项措施。以期如《利马宣言》 的要 求 , 到 本世纪末使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份额至少增至百分之二十五,

- 1. 强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 两 年 期 方 案 概 算应反映出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所议定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第 1979/54号决议赞同的优先事项;
- 2. 重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最高优先和紧迫性,因此在一九八〇一一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必须维持其增长的势头;

¹² 参看 A/10012, 第四章。

3. 因此,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关于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草案的提议,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执行工业发展理事会所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关于协商制度、工业和技术资料库以及技术援助的方案。13

决议草案五

会议活动的经费

大会,

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9款 14以及行政和予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相应部分, 17

认为有必要以最大的效率来管理分配给联合国会议活动的资沅,

请秘书长尽可能不提出增拨一九八○——九八一年予算期间会议活动经费的要求。

^{1&}quot;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34/16)。

^{14 《}同上,补编第6号》(A/346),第二卷,第八部分,第29节。

^{17 《}同上,补编第7号》(A/347),第七部分,第29节。

决议草案六

审查核发合同的程序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方案予算内列有巨额房地建筑经费,

又注意到过剩的财产和设备的数量和价值很可能随着联合国活动增多而增加, 对建筑工程的费用日增感到<u>关</u>切,

考虑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曾向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它已提出 改善采购和库存制度的建议¹⁶,

切望确保联合国资沅的最经济的使用,

- 1. 请秘书长审查核发合同,尤其是建符合同的现行程序,考虑到多举行国际性投标的可能性,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2. <u>又请</u>秘书长就目前处理过剩财产和设备的程序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如何改善这些程序提出建议,以便从出售过剩财产和设备获得最多的收入。

决议草案七

为在区域一级上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的 工作方案提供资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32/162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3/111号决议,

¹⁶ 参看 A/34/486。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32/162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沅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获得充分执行,

回顾秘书长保证在其一九八〇——九八一年方案概算中列入向各区域调配 更多资沅的要求。17

注意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已采取步骤来执行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准了生境中心的一九八〇——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向各区域委员会调配更多资沅以便在区域—级上执行人类住区活动的建议, 18

注意到秘书长的一九八〇——九八一年方案概算没有包括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更多资沅以便调配给各区域的任何要求。19

请秘书长保证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核准的生境中心一九八〇——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在区域一级上付诸执行所需要的额外资沅立即可以得到。

[&]quot; 参看 A/C.5/33/63,第12段。

¹⁸ 参看 HS/C/2/6。

^{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34/6)和同上,《补编第7号》(A/34/7)。

决 议 草 案 八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

Α

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八○---九八一两年期:

1. 核拨经费总额 1, 247, 793, 200美元, 用途如下:

款次	美元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5, 113,400
第一编合计	25, 113,4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行动	-
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行动	59, 258, 000
第二编合计	59, 258, 0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13, 584, 200
第三编合计	13, 584, 2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7, 073, 900
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3, 850, 400
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0, 035, 800

款次	
7.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13, 110, 000
8.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2, 500, 200
9. 跨国公司	7, 298, 100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	24, 137, 300
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3, 056, 100
12.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32, 455, 800
13. 非洲经济委员会	27, 120, 300
14. 西亚经济委员会	14, 393, 5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0, 069, 6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8, 370, 500
1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0, 117, 200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0, 678, 2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7, 598, 400
20.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904, 200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5, 740, 600
22、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4, 762, 200
23. 人权	9, 689, 900
24。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27, 248, 100
第四编合计	415, 210, 300
第五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5. 国际法院	7, 573, 200
26. 法律活动	10, 049, 000
第五编合计	17, 622, 200

款次	美元
第六编。 新闻	
27. 新闻部 ••••••••••••	46, 226, 300
第六编合计	46, 226, 300
第七编。共同支助事务	
28. 行政、管理和总务	213, 008, 400
29.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190, 416, 800
第七编合计	403, 425, 200
第八编. 特别费	
30. 联合国公债	17, 056, 000
第八编合计	17, 056, 000
第九编。工作人员薪给税	
31. 工作人员薪给税 ••••••	184, 604, 300
第九编合计	184, 604, 3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2.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 • • • • • • • • • • • • • • • • • •	65, 693, 300
第十编合计	65, 693, 300
总计	1, 247, 793, 200

-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可将预算各款 经费互相流用;
- 3. 预算各款所列招商承印费净额总数,应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指导下统一管理;
- 4. 第四編第24款內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支配, 但债务的定义以及债务的有效期间则应遵照下列的程序:
- (a) 本两年期个人服务方面的核定付款义务在下两年期中仍然有效,但 有关专家必须在本两年期终结前委定,而且本两年期经费中支付这项用途的核 定待付款项所包括的全部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个人工月;
- (b) 本两年期研究金项下核定付款的义务在未付清以前继续有效,但研究员必须由申请国政府推荐并经本组织接受,而且已向申请国政府发出授予研究金的正式函件;
 - (c) 本两年期在用品和设备方面所订的合同或定单上承付的款项除非取消,否则仍然有效,直到全部付给承包商或卖主时为止;
 - 5.除上文第1段核拨的经费外, 知 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项下为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每年核拨19,000美元,备供万国宫图书馆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之用,并充作与捐赠基金的目标和规定相符合的其他费用。

В

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八○一一九八一两年期:

1. 核定会员国摊款以外的收入概算总额33,314,600美元,分列如下:

美元
188, 028, 600
188, 028, 600
21, 448, 700
11, 865, 900
33, 314, 600
221, 343, 200

- 2.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X) 号决议的规定,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
- 3. 预算经费内所未开列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供应及有 关事务,电视事务和销售出版物的直接费用,应由各该业务收入项下支付。

C

一九八〇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八○年度:

- 1. 核拨预算经费共617,969,300美元,包括按照上面决议 A 为一九八○一一九八一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623,896,600美元,和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核减经费 5,927,300美元,²⁰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 1 及 5. 2 筹措如下:
- (a) 上面 B 号决议所核定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 16,657,300 美元;

²⁰ 大会第34/……号决议。

- (b) 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订正收入的增加数额 2, 265, 400 美元;
 - (c) 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新会员国会费104,182美元;
-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 十月二十五 日第 34/6A 号决议中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会费分摊比 额 表 的 规 定,向 各 会 员 国 征 收 598, 942, 418 美元。
-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86,885,300美元,应准予分别抵充各该会员国的摊额,该项款额是:
- (a) 上面决议 B 核定的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 税收入 概算的半数 94,014,300美元;
- (b) 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订正收入的减少数额 7.129.000 美元。

决议草案九

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200万美元;
 -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00,000美元;
 - (土)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000美元;
 -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 不超过150,000美元;
 -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一九八〇年度总额不超过75,000美元;
 - 伍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以及法院新法官的旅费和搬运费,其一九八○年度总额不超过130,000 美元;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其一九八一年度总额、不超过130,000美元。

- 2. <u>决议</u>: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 3. 决定:如果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之前或在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之间,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项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决议草案十

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 1. 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4,000 万美元;
-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一九八〇——九八一两年期预算各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 (a)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025,092 美元;
 -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5号决议向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2段规定应该预缴的款额,超出数额应抵充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此种垫款,一俟 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日第34/……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但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 (c) 若干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和工作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200,000美元,垫款总额超过200,000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 (d) 必要款项,以支付交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 (e) 必要款项, 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 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 此种垫款, 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 应立即归还;
- 6. 如上文第1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341 (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营的特别基金及帐户内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决议草案十一

与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系统股

央定:如另有自愿捐款,则将资料系统股的发展资料系统试办业务再延长一年;用有效的统计方法仔细监督试办系统的使用情况;将该系统提交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评审;至迟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将有关评审的报告发给各代表团,因此大会可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资料系统股的业务是否继续进行或另有安排,表示意见;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概算

二、

核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九八〇年概算;

Ξ

改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制度

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0 号决议时,优先执行经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²⁵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其中促请改善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

(a) 加强财务主任的任务, 使他能对所有财务工作发挥职务上的领导、指

a 参看 A/33/171。

导和中央管理作用;

- (b) 尽早设立制度组,专门讨论整个财务管理和控制系统的问题;
- (c) 编制已有专款办理的财务手册;

四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 1、决定联合国应保留"绿荫"产业;
- 2、 决定,如有需要,该别墅应用作办公室空间,但有一项了解,即只可作绝对必要的修改;
- 3、决定目前应将该产业保持在一定的状况;
- 4、 赞成按照秘书长报告 22 第18 段所述的安排,将同一报告 B 节所述的联合国产业转让给日内瓦市;
- 5、<u>请</u>秘书长在提出一九八二—— 一九八三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就他将为执行他的 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笔译/简记员训练课程

请秘书长审查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笔译/简记员训练课程的结果,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以便大会能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课程的经费全部决定之前审查该事项。

²² A/C·5/34/33

六

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 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

- 1. 授权秘书长按照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23 中的修正规定,公布施行《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草案;24
- 2. 决定本细则应适用于 ST/SGB/107/Rev. 4 号文件附件 A 内所列举联合国给付每日生活津贴或年薪的所有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及今后秘书长证明属于这类机构的任何机构的成员;
- 3. 并决定秘书长应根据上次审查以来的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情况对本细则所载的赔偿计算法每四年至少审查一次,并在有关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适当建议。
- 4. 又决定秘书长应审查是否可以为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提供偿付紧急性医药和牙科治疗费用的保险,这类治疗为在本组织服务期间所需要但与因公受伤无关(因公受伤按照上面建议的细则赔偿),但有一项了解:即联合国提供的保险仅以有关人员不享有其他保险或赔偿者为限;

七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25

²³ A/C.5/34/9,附件。

²⁴ A/34/7/Add.8,第4段。

²⁵ A/C.5/34/39.

A/C.5/34/L.48(Part IV) Chinese Page 24

八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报告;26

九 联合国国际学校

决定在向联合国国际学校提供3,515,000美元的补助费时,同时请审计委员会审查国际学校的帐目及其累积的赤字以及颁发奖学金的政策和校舍维修所需的费用,并且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

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投标手续

请求联合检查组对于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联合国建筑工程的估价和投标手续进行全面研究,必要时在外聘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但有一项了解,除了研究所有联合国办事境重大建筑的手续外,这项研究应当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比较资料,应当对目前采用的做法与手续是否适当予以评论,并且建议必要的具体订正办法和改进措施。

+-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核准增建可用净面积 2,001 平方米,估计费用为 33,828,000 肯尼亚先令,供扩充会议和共同事务设施(建筑秘书长提议的这三座大厦 27),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附有最新费用概算的进度报告;

²⁶ A/C, 5/34/32,

²⁷ 参看 A/C. 5/34/43。

十二 内罗毕的共同事务

请秘书长同在内罗毕驻有代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包括世界银行机构在内,进行协商,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将在内罗毕联合国中心设立的共同事务的组织、资金筹措和管理问题,以确保尽可能分享这些事务,并确保不重复以避免不必要的费用; 秘书长在编制该报告时应考虑到其他联合国中心的经验和所作的安排;

十三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 的服务条件和酬金

- 1. 回顾其关于调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付主席以及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的酬金标准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3/116B号决议第八节第6段。
- 2.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以前,作为临时措施,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专任成员和行政和予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年酬各为59,000美元,另外支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津贴5,000美元,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十四

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协商会议提供旅费

在一九八〇一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予算第17款下核定经费100,000美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商会议的旅费,但有一项了解这是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的一项例外。